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P 類臨時通行證作業手冊

申請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臨時通行證

應備齊下述文件向【**車輛所有人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一. 應備文件：

1. 臨時通行證申請書。
2. 車輛配置圖。
3. 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 申請通行證行駛期間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
5. 依法領有有效之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 4 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影本，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8。
6. 車輛來歷憑證、諸元規格資料等車輛證明文件，進口報單、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底盤進口文件，打造廠完工證明、出廠證明等證明文件。
7. 車輛前、後、兩側車身(全)加註尺度之照片及車身號碼(無車身號碼以引擎號碼代替)近照及遠照。(可判斷車身號碼之相對位置)。
8. 駕駛執照影本。
9. 海關駛往交貨地之通行證核發，免附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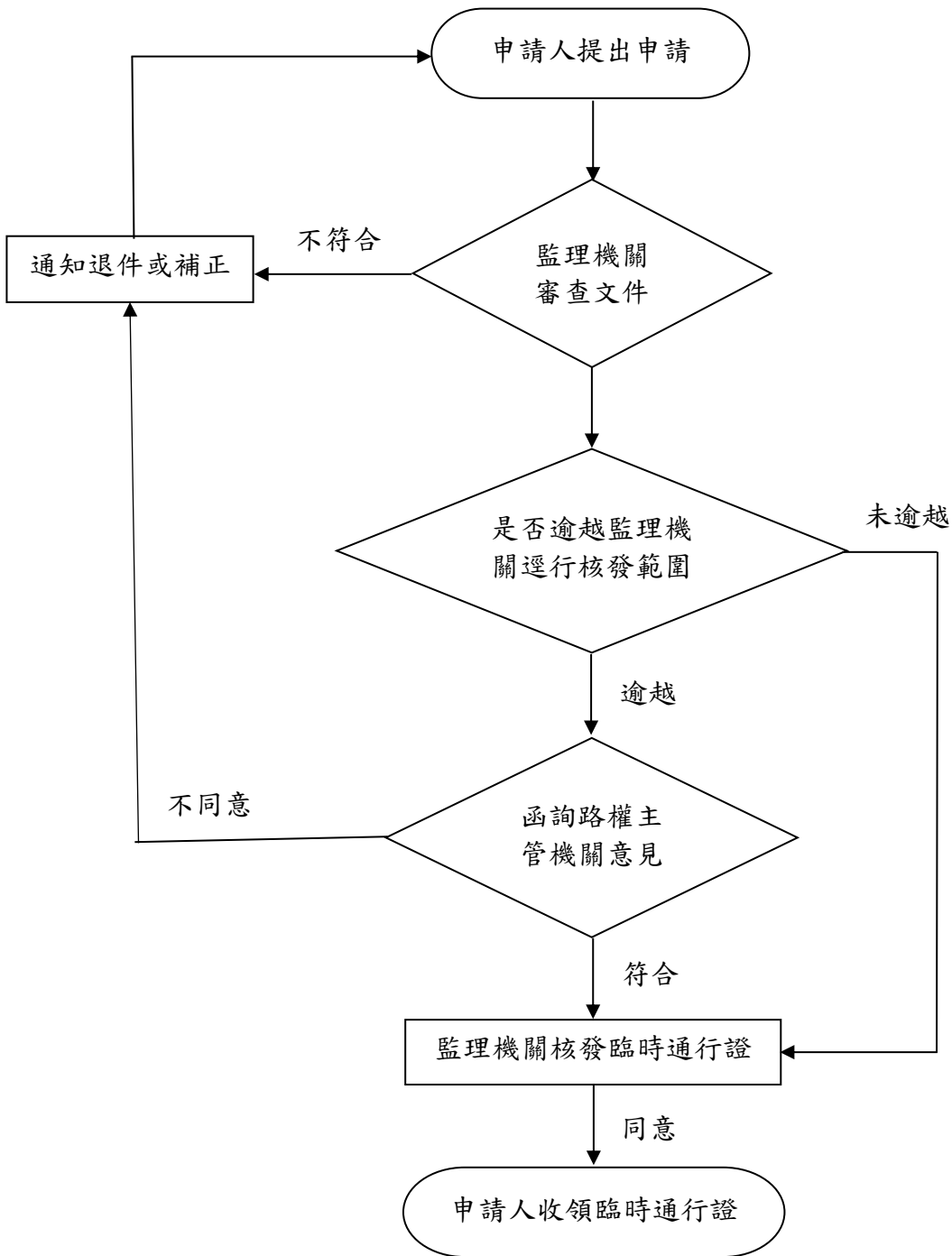
二. 核發原則：

1. 核發 6 個月以內之臨時通行證。
2. 為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及方向盤在左側之特殊規格特種車輛，且尺度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總重量逾同規則附件 11 規定、或軸組型態為前單軸後參軸或前雙軸後參軸者。
3. 辦理進口須由海關駛往交貨地時，得依相關規定核以一次性(單程、限定日期及時間等)臨時通行，須檢附來歷憑證(如進口報單等)並依申請臨時通行證相關規定辦理。
4. 行駛省道路段，未逾越公路局之省道開放路線授權範圍時，得逕行核發。倘逾越授權範圍者，應報請公路局核准後再行核發；行駛路線經過不同縣(市)時，其臨時通行證之核發，應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

三. 注意事項：

1. 再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免報公路局核准，逕行核發；於到期前一個月才得辦理核發通行證。
2. 申請路線為單一管轄公路工程單位，由受理監理單位初審後函轉當地工程單位核准後再行核發。
3. 申請路線超越兩管轄公路工程單位，由受理監理單位初審後再轉報公路局核發後行核發。
4. 應審核文件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另檢附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行駛公路臨時通行證
(申請作業流程圖)



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行駛公路臨時通行證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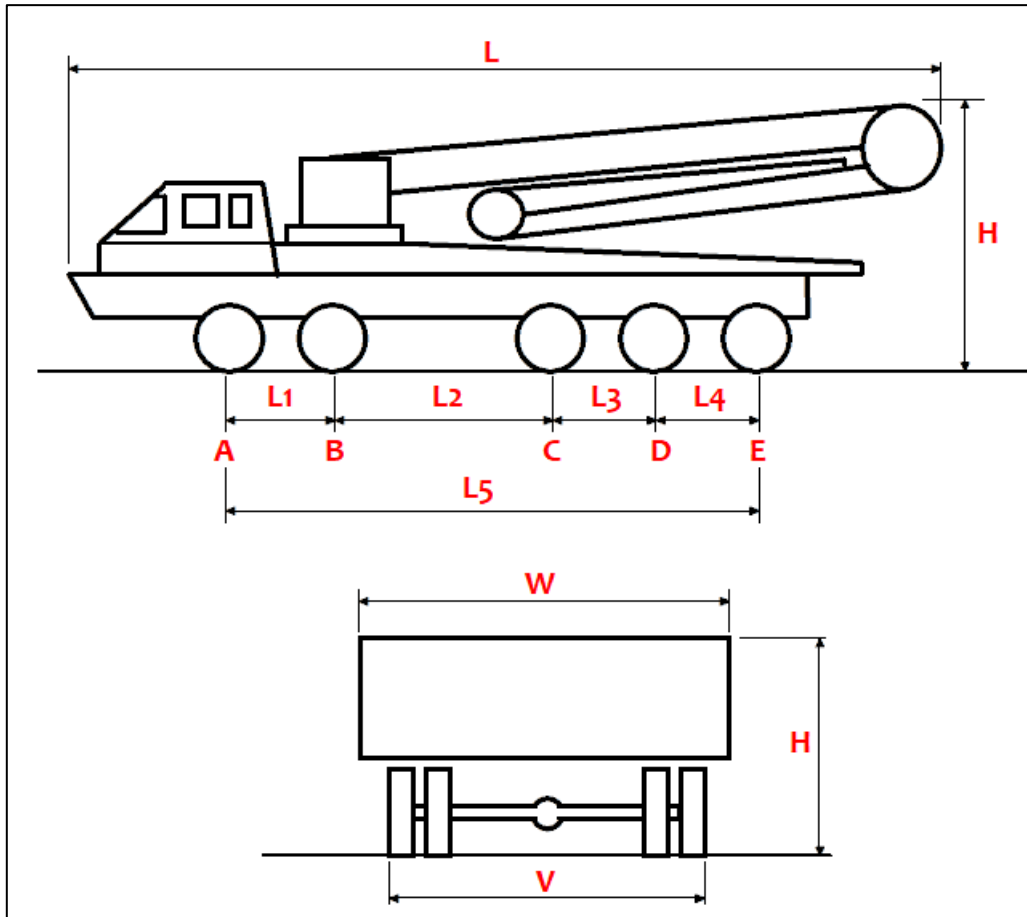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車輛名稱					
所有人稱			電話		
所住人址			統一編號		
車輛型式			廠牌及出廠年份		
車身號碼			引擎號碼		
方向盤位置	僅限左側適用	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保險證號碼		保險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車輛規格	長度	公尺	高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重量	公噸 (行駛公路時總重量)	
行駛原因			行駛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行駛路線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理所(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公司: (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負責人: (蓋章)</p>					

代辦人：

車輛配置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裝載尺寸 (公尺)	長 L		寬 W		高 H	
	軸距 (公尺)	L1	L2	L3	L4	L5
軸重 (公噸)	A	B	C	D	E	
總重 (公噸)				車輛寬 V(公尺)		

附註:

- 1、總重為各軸 (A、B、C、D、E) 軸重之和。
- 2、若為前單軸者，A 及 L1 請填零，若為後雙軸者，E 及 L4 請填零。
- 3、若為兩個單軸者，僅填 B、C 及 L2，其餘皆填零。
- 4、其他型式者比照第 2、3 項原則辦理。
- 5、重量及尺度均取小數點兩位。

附件 18 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及動力機械保養紀錄表

使用檢查合格打印號碼：

引擎(車身)號碼或動力機械編號：

所有人名稱：

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引擎系統				底盤系統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引擎本體及潤滑	檢查機油壓力			轉向系及傳動系	檢查轉向機		
	檢查引擎漏油漏氣				轉向機油檢查或更換		
	更換機油濾清芯子				拆洗檢查前輪軸承		
	更換機油				檢查大王銷及銅套		
	校準汽門腳間隙				檢查羊角及轉向臂		
	清洗冷卻系統及換冷卻水				檢查前軸		
	皮帶檢查或調整				檢查直拉桿及球頭		
噴油正時及燃油	清潔空氣濾清器芯子				檢查橫拉桿及球頭		
	檢查進氣歧管及空氣軟管				拆洗檢查後輪軸承		
	檢查排氣歧管及消音器				檢查後軸後軸殼及螺帽		
	更換柴油濾清器芯子				檢查差速器油量或換油		
	校正噴射幫浦正時				檢查各部萬向接頭		
	清洗噴油嘴及校正				檢查推進軸		
					檢查離合器		
電系	清潔電瓶樁頭			檢查變速箱油量或換油			
	檢查啟動馬達			檢查煞車系及各件裝置			
	檢查發電機			檢查各輪煞車配件換來令			
黃油 輪胎及注	檢查輪胎情形或換位			煞車系	檢查煞車鼓		
	檢查輪胎鋼圈及螺絲				校準手煞車		
	換輪胎				校準腳煞車		
	底盤各部加註黃油				檢查煞車總缸		
安全設備及燈光、反光標誌	照後鏡照地鏡			車架鋼板系	潤滑前後鋼板銷		
	頭燈、尾燈(含駐車燈)				檢查鋼板吊架及吊鉤		
	方向燈、帶狀反光識別材料				檢查 U 型(騎馬)螺絲		
	吊桿警示燈				檢查避震器		
	防止捲入裝置						
	輪廓邊界標識燈						
技工簽章及證號		主管簽章				公司簽章	
保養結果：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1、工作前必須事先檢查，正常註記「V」，應修「X」。

2、工作完成後按照下列註記(或以中文註記)：

正常：N 分解檢修：W 零件換新：R 修理：S

調整：A 校正：C 銲接：D 鎖緊：T 補充：H

無此設備：NE 保養週期(時間及里程)未到：BID。

注意事項：

1、申請時檢附本保養紀錄表影本及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無汽車修理業之離島地區，得以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證。

3、本紀錄表依動力機械實際保養狀況填註。

4、本表引擎本體及底盤系統以外項目，如由其他廠商協力保養者，得以同表作附件並由相關職類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章。

5、以上各證件由公路監理機關影存乙份備查。